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云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云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高云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云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云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150,000股,高管锁定股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5,000股。高云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在规定期限内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高云龙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云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1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7.61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6.5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1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4年2月1日(含)起至2024年2月7日(含)。现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开放期延长至2024年3月7日(含)。

自2024年2月1日(含)起至2024年3月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3月8日(含)起至2024年6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01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和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328,671股,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3,773,27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8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406.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54,739,68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4694%,陆家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东达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441,779股B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家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98,068,351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97%,陆家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东达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215,058股B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8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自2023年11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和B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达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3,328,671股,累计增持公司B股股份3,773,27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8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406.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陆家嘴集团	3,054,739,680	63.4694	3,098,068,351	64.3697%
2	东达公司	14,441,779	0.3001	18,215,058	0.3785%
合计		3,069,181,459	63.7695	3,116,283,409	64.748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陆家嘴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天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天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披露日,王天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王天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务部部长和公司律师职务,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和监事会对王天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天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低于法定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通过,选举孟凡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职工监事简历

孟凡美 女,38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7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9.2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24个月,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000万元,扬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3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3. 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4. 法定代表人:崔青

5.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51.21	120,521.40
负债总额	76,705.15	69,805.15
流动负债总额	26,777.64	31,386.74
银行贷款总额	62,903.18	53,854.05
净资产	54,946.06	50,716.2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9,716.37	15,829.07
利润总额	7,667.18	6,024.31
净利润	7,407.76	5,673.9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涉及诉讼金额为1,887.39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与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66.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2.7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0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10. 主要财务指标中部分数据填写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一、河北国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河北国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总资产	70,393,740.49	107,066,737.83
负债	31,719,987.65	69,014,050.86
净资产	38,673,752.84	38,052,686.97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417,145.73	8,975,663.64
营业利润	525,114.79	492,881.55
净利润	525,314.79	493,08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07.75	1,118,1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	-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871.39	-1,151,871.39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上述表中单位:"人民币万元"更改为"人民币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4人,张统董事、李建其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刘晓春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敏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朱敏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敏军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周寅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杨坚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杨坚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朱敏军:男,1973年1月出生,会计员,本科学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景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相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园区支行行长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

朱敏军先生持有本行股份30,51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坚: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苏州交通银行金阊储蓄所办事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信贷统计科、调查统计科办事员、信贷管理股副股长、科员;江苏东吴农商行吴中区支行副行长、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期间兼任总行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互联网融资事业部总经理(期间兼任总行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部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互联网融资事业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直销银行事业部总裁、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

杨坚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43,888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晓女士、尹海晨先生负责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招商证券已经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但仍需履行解除限售核查等义务。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尹海晨先生工作调整,招商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郑治女士接替尹海晨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晓女士、郑治女士。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郑治女士简历

郑治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保荐项目包括苏州银行IPO、郑州银行IPO、苏州银行可转债、青农商行可转债、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伟先生提交的辞任函。李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兼任。李伟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持有本行117,500股股份。李伟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7名,代表股份586,212,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438,274,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4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4名,代表股份147,93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8,737,7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585,043,617	99.8006%	1,168,722	0.1994%	6	0.0000%	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52,648,411	94.2744%	33,563,934	5.7256%	0	0.0000%	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186,971	89.7605%	60,025,374	10.2395%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9,610,399	92.0503%	46,601,946	7.9497%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9,723,899	92.0697%	46,488,446	7.9303%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润科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98,306,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97,137,517	99.4106%	1,168,722	0.5894%	6	0.0000%
3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4,742,311	83.0747%	33,563,934	16.9253%	0	0.00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280,871	69.7310%	60,025,374	30.2690%	0	0.0000%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704,299	76.5000%	46,601,946	23.5000%	0	0.0000%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817,799	76.5572%	46,488,446	23.4428%	0	0.000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6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3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474,566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罗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4年1月31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收益6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92D	10,000.00	2023/10/31	2024/1/31	2.50	10,000.00	63.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4-4-16	-	15,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4-4-19	-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2024-4-22	-	15,000.00
合计		203,000.00	203,000.00	-	1,186.17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3,45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2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8.05元/股,最低价为20.01元/股,回购均价为26.5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99,995,48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3,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2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8.05元/股,最低价为20.01元/股,回购均价为26.5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99,995,48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13,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2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238,701	100	631,238,70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313,453	1.7923
股份总数	631,238,701	100	631,238,70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313,453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对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